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1〕53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盈捷达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864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曾亚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3HFQ39Q

我局于2021年4月7日对你公司管理的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9号、10号学生公寓项目工地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管理的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9号、10号学生公寓项目工地，工地喷淋设施未开启，水泥等生产物料堆放未覆盖及密闭管理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4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1份（证明你公司在对工地物料日常管理，存在水泥等生产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）；

2、2021年4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（证明你公司在对工地物料日常管理，存在水泥等生产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）；

3、2021年4月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

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4、2021 年 4 月 9 日福建省盈捷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水泥买卖合同、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（证明你公司负责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 9 号、10 号学生公寓项目工地物料日常管理）；

5、2021 年 4 月 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公司在对工地物料日常管理，存在水泥等生产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）；

6、2021 年 4 月 9 日被委托人林凯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）；

7、2021 年 4 月 9 日被委托人林凯提供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）；

8、2021 年 4 月 9 日被委托人林凯提供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授权委托权限）；

9、2021 年 4 月 9 日被委托人林凯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1]4 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

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（壹万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 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福州市人民政府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